

花壇鄉公所通知單

花壇鄉振興經濟紓困金發放說明

- 一、發放時間:109年8月17日起至8月21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。
- 二、發放地點:各村領取詳如背面發放地點暨日期表。
- 三、發放對象:於109年6月30日設籍本鄉之鄉民。
(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，由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為準)
- 四、發放金額:每人新台幣1,000元整
- 五、領取所需檢附相關文件：
 - ①本人親領者:本人國民身分證(或健保卡)、印章。
 - ②委託親屬領取者:
 - (1)代領人身分證(或健保卡)、印章。
 - (2)委託人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戶籍謄本等)。
 - ③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領取:(**未成年人不得親領**)
 - (1)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(或健保卡)、印章。
 - (2)未成年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(如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、戶籍謄本等)

**小提醒:

- (1)未能於各村發放日期領取之鄉民，仍可於109年10月1日前於上班時間依說明五「領取所需檢附相關文件」至公所2樓村辦公室領取。
- (2)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前死亡，得由繼承人推派一人，檢附切結書及死亡者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。
- (3)未成年人已結婚者視同成年人。
- (4)如為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，不得至現場領取。

!!代領者務必將代領之紓困金確實轉交委託人，以免發生侵占之法律爭議。